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击剑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男子：个人赛：花剑、重剑、佩剑

团体赛：花剑、重剑、佩剑

女子：个人赛：花剑、重剑、佩剑

团体赛：花剑、重剑、佩剑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预赛

按照《击剑项目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预赛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各剑种选拔出 32 名运动员参加个人赛和 8 个团体队参加团体赛。

2. 在 2008 年奥运会获个人前 8 名或团体前 3 名的运动员，可直接进入个人决赛，不占参加决赛的总名额及本单位个人赛名额。

3. 如报名参加团体赛的成员中有因伤病不能参加团体赛者，可于赛前 24 小时报大会竞赛委员会同意，由同一性别其他剑种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兼项顶替。

4. 获得资格的运动员和团体队，报名截止后，如有因故不参赛者，则按《击剑项目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预赛办法》的规定依次递补。

5. 每剑种凡有运动员参加决赛，即可派 1 名教练员，三个剑种（含三个）以上参加决赛的单位可派 1 名领队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预赛

按照《击剑项目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预赛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《击剑竞赛规则》。

2. 个人赛依据预赛名次进行编排。采用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，第 3 名不并列。

3. 团体赛依据预赛名次进行两两抽签，采用直接淘汰赛，决出 1 至 8 名。

4. 比赛所需服装、器材均自理。服装、器材必须符合《击剑竞赛规则》和中国击剑协会的规定。各种器材须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参赛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（一）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六、报名：

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它：

(一) 裁判员

预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选派，决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(二) 仲裁委员会

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